尚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 2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的已回购未授予的 100,00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2,0005,000 股变更为 519,905,000 股。公司上述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 册资本减少 100,000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专项披露公告。

由于公司上述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0,000元(实际减 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注销将 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 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事项具体如下: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 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委托他人申报的,除 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 EMS 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 1、申报期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 2、申报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 614012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联系人: 冯涛, 联系电话: 0833-2595155

传真号码: 0833-2595155, 邮箱: FENGTAO@SUNWAYINT.COM

- 3、其它:
- (1) 以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 (2)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